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玉玲

代 理 人 歐陽徵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瑞倉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聲 請 駁 回 。

08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09 理 由

10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2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3 （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4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5 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
16 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
17 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
18 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
19 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
20 由參照）。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金融機
22 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調
23 解，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2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其聲請狀記載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
26 權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05,524元，又聲請人於
27 本院115年4月13日訊問時表示：關於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30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清償完畢等語，並於115年5月7
31 日提出清償證明在卷可稽。然依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

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至115年3月17日止有728,
02 248元之債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至115年3
03 月20日止有49,799元之債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
04 至115年3月13日止有3,754,689元之債權，台中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迄至115年3月13日止有6,948,073元之債權，另
0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至113年8月13日有1,056,
07 293元之債權，合計12,537,102元，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存
08 卷可參，且聲請人於115年5月7日提出之最新債權人清冊亦
09 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2,542,713元。由上可
10 知，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
11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且依
12 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聲請。

13 四、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陳慧津